

华宝宝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1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0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0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宝宝润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64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0 月 1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68,606,624.5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本金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以及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求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奉行“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式投资管理理念，采用价值分析方法，在分析和判断财政、货币、利率、通货膨胀等宏观经济运行指标的基础上，自上而下确定和动态调整大类资产比例和债券的组合目标久期、期限结构配置及类属配置；同时，采用“自下而上”的投资理念，在研究分析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供求关系、收益率水平、税收水平等因素基础上，自下而上的精选个券，把握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投资机会。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196,555.79
2. 本期利润	21,500,637.53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9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51,801,423.49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23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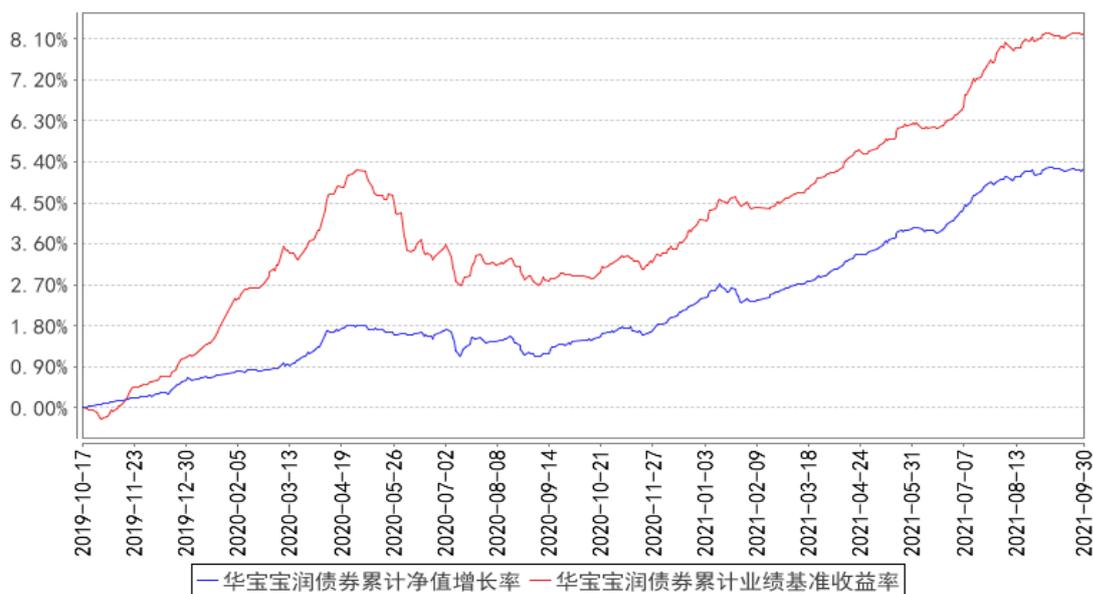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7%	0.03%	1.70%	0.06%	-0.63%	-0.03%
过去六个月	2.27%	0.03%	2.95%	0.05%	-0.68%	-0.02%
过去一年	3.75%	0.03%	5.19%	0.05%	-1.44%	-0.02%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5.26%	0.04%	8.23%	0.07%	-2.97%	-0.03%

注：（1）基金业绩基准：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2）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宝宝润债券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慧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9-10-17	-	17 年	硕士。曾在中国银行、南洋商业银行和苏州银行从事债券投资管理工作。2016 年 10 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职务。2018 年 8 月起任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3 月起任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4 月起任华宝宝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0 月起任华宝宝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2 月起任华宝宝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6 月起任华宝宝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宝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股票库管理制度、中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分析了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宏观经济增长回落，稳增长压力加大。随着房地产政策收紧，固定资产投资回落明显，国内疫情的反复也使消费维持弱复苏趋势。具体来看，8 月官方制造业 PMI50.1%，较 7 月份回落 0.3 个百分点，大幅低于市场预期的 51.2%，原材料库存、新订单指数整体回落，弱于季节性。工业增加值同比 5.3%，较上月回落，为连续 4 个月增速下滑，生产继续走弱。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增速 8.9%，基建增速逐步企稳，地方债发行规模增加，但整体发行节奏明显滞后于往年，四季度财政发力将逐步明显。在房企融资收紧、居民按揭紧张背景下，8 月房地产拿地面积同比-13.9%，销售面积同比下滑 15.6%，未来房地产投资仍有较大的下行压力。8 月社融同比增长 2.5%，主要是受疫情局部爆发的影响，后期将逐步恢复。

9 月银行间资金面保持平衡，但边际感觉收敛，隔夜和 7 天利率较之前月份抬升，存单利率最高上行至 2.8%左右，较上月上行 10-15BP。利率债收益率整体呈现低位震荡小幅上行 3-5BP，

短端利率受资金价格的影响进一步抬升，收益率曲线小幅走平。信用债上行幅度较为明显，短端利率上行幅度大于长端。AAA 级信用债 1 年、3 年、5 年分别上行 15BP、10BP、5BP。信用债利率这波快速调整一方面是因为恒大事件对房地产行业、弱财政区域的城投以及部分上下游企业影响较大，另一方面监管要求对资管产品估值方式进行调整导致银行二级资本债、银行永续债抛压较大，信用债抛压较大。

本基金结合对宏观经济、政策面和交易情绪等分析判断下，采取灵活的投资策略，积极调整组合久期和杠杆，同时对部分仓位品种进行波段交易，报告期内整体运行平稳。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7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581,695,000.00	98.77
	其中：债券	2,581,695,000.00	98.7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28,716.36	0.03
8	其他资产	31,306,444.56	1.20
9	合计	2,613,830,160.9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投资。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3.2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0,560,000.00	0.5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464,052,000.00	120.0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28,019,000.00	25.73
4	企业债券	34,880,000.00	1.7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049,000.00	0.49
6	中期票据	62,154,000.00	3.03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581,695,000.00	125.8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20071	21 上海银行	2,000,000	200,060,000.00	9.75
2	2028030	20 兴业银行 小微债 05	1,900,000	192,090,000.00	9.36
3	1920029	19 江苏银行 绿色金融 01	1,900,000	191,482,000.00	9.33
4	180309	18 进出 09	1,500,000	154,200,000.00	7.52
5	2028043	20 建设银行 双创债	1,500,000	152,730,000.00	7.44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宝润纯债基金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中的 21 上海银行（2120071）的发行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信贷业务违规,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违规授信,违规收费,违规办理同业业务,内控管理未形成有效风险控制,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收到上海银保监局罚款 460 万元并责令改正的行政处罚。

宝润纯债基金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中的 20 兴业银行小微债 05（2028030）的发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处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措施。

宝润纯债基金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中的 19 江苏银行绿色金融 01（1920029）的发行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告,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 个人贷款资金用途管控不严; 2. 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偿还银行承兑汇票垫款; 3. 理财投资和同业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未严格比照自营贷款管理; 4. 个人理财资金对接项目资本金; 5. 理财业务未与自营业务相分离; 6. 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余额超监管比例要求; 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罚款 290 万元的处罚。

宝润纯债基金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中的 20 建设银行双创债（2028043）的发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存在以下行为：1. 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2. 违反账户管理规定，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警告并处罚款 388 万元的行政处罚措施。

宝润纯债基金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中的 21 华夏银行 01（2128007）的发行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存在以下行为：一、违规使用自营资金、理财资金购买本行转让的信贷资产；二、贷前审查及贷后管理不严；三、同业投资投前审查、投后管理不严；四、通过同业投资向企业提供融资用于收购银行股权；五、违规向土地储备项目提供融资；六、违规开立同业账户；七、通过投资底层资产为本行信贷资产的信托计划，少计风险资产；八、同业资金协助他行增加一般性存款，且部分期限超过监管要求；九、会计核算不准确，将同业存款计入一般性存款；十、部分理财产品相互交易、风险隔离不到位；十一、违规销售无真实投资、无测算依据、无充分信息披露的理财产品；十二、策略保本型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未充分揭示风险；十三、出具的理财投资清单与事实不符或未全面反映真实风险；十四、理财资金违规投资权益类资产；十五、理财资金违规投资信托次级类高风险资产；十六、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超过监管要求；十七、非标资产非洁净转让；十八、自营业务与代客业务未有效分离；十九、部分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不合规，对接本行信贷资产；二十、部分理财资金违规投向土地储备项目；二十一、部分理财资金投向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规定的项目；二十二、部分理财投资投前调查不尽职；二十三、委托贷款资金来源不合规；二十四、与未备案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开展业务；二十五、漏报错报监管标准化数据且逾期未改正；二十六、提供与事实不符的材料；二十七、部分理财资金未托管，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罚款 983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宝润纯债基金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中的 21 宁波银行 01（2120028）的发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告，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授信业务未履行关系人回避制度、贷后管理不到位；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并责令该行对贷后管理不到位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的处罚。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上述上市公司进行进一步了解和视为，认为上述处分不会对公司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四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0.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1,306,444.56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1,306,444.56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合计数可能不等于分项之和。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968,606,612.1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2.3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9.9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68,606,624.50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10701~20210930	1,968,499,064.54	0.00	0.00	1,968,499,064.54	99.99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 20%的情况。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情况下，如该投资者集中赎回，可能会增加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此外，由于基金在遇到大额赎回的时候可能需要变现部分资产，可能对持有资产的价格形成冲击，增加基金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将专业审慎、勤勉尽责地运作基金资产，加强防范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保护持有人利益。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21 年 8 月 25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李慧勇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设立的文件；
 华宝宝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华宝宝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华宝宝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以上文件存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备投资者查阅。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下载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及基金的各种定期和临时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7 日